

副本

笃山镇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
资金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安龙县水务局

承包方：贵州久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 -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1 -
廉政责任书.....	- 70 -
施工安全协议.....	- 72 -
附件.....	- 73 -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授权委托书

本人骆林，系安龙县水务局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安龙县水务局小水利建设服务股负责人欧仁蛟（身份证：522130198801020831），代表我单位以安龙县水务局名义开展笃山镇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并授权代表安龙县水务局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龙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安龙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笃山镇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接受贵州久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在现有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解决安龙县笃山镇云上村、拉坡村共计 2 个行政村 19 个村民组的饮水问题，设计基准年（2025 年）共计 2705 人，设计水平年（2040 年）供水人口 2959 人饮用水问题。工程设计年限 15 年，通过本工程实施，使现状工程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程度达到 95%，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指标标准。

2. 服务范围：（1）新建 50m³ 水池 1 座、6m² 提水泵房 1 栋。（2）管道工程：新建 $\Phi 76 \times 4.0\text{mm}$ 无缝钢管 2060m、 $\text{DN}100 \times 4.0\text{mm}$ 热镀锌钢管 2871m、 $\text{DN}65 \times 4.0\text{mm}$ 热镀锌钢管 350m、 $\text{DN}50 \times 3.8\text{mm}$ 热镀锌钢管 3057m、 $\text{DN}40 \times 3.5\text{mm}$ 热镀锌钢管 4706m、 $\text{DN}32 \times 3.5\text{mm}$ 热镀锌钢管 3106m 和 $\text{DN}25 \times 3.2\text{mm}$ 热镀锌钢管 502m；（3）入户管网改造工程：更换 $\text{DN}25 \times 3.2\text{mm}$ 热镀锌钢管 1250m， $\text{DN}20 \times 2.8\text{mm}$ 热镀锌钢管 1250m，旋翼式干式水表 65 套。（3）安装 200QJ10-300 潜水深井泵 2 套，配置相应的综合控制柜等。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壹角肆分(¥: 1597000.1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代平(姓名)，520203198408150810(身份证号)，252185560(证书编号)；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杜林芳(姓名)，522322199112041245(身份证号)；
- 施工员：田忠炼(姓名)，522328199110200036(身份证号)；
- 质检员：王思富(姓名)，522322198011101216(身份证号)；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龙县水务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贵州久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久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00 时参与的笃山镇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编号：GZGC-招-2503-29）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壹角肆分（¥:1,597,000.14 元）

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安龙县笃山镇云上村、拉坡村。

其他承诺：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超出 10 个工作日，将视为你公司自动撤回投标，将不予退还你公司此次保证金。

招标单位：安龙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贵州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时 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本通知书一式伍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安龙县水务局。

1.1.2.3 承包人：贵州久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附后）。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号（附后）

1.1.2.8 发包人代表：欧仁蛟

1.1.4 日期：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语言文字为中文。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决定的期限的送达双方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图纸，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指定范围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2.8.1 资金安排计划及工程款支付担保：按工程进度拨款。

2.8.2 其他义务补充约定：

(1)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 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 承包人额外临时占地, 发包人批准后, 协助征用,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若承包人在质量工期上不满足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要求, 发包人依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采取与项目经理会商, 与承包人约谈, 编入每月上报主管部门形象进度报表等工作方法与承包人交流。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按第 4.5 条和 4.6 款的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5) 按第 15.3 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6) 按第 17 节规定,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7) 按第 17 节规定,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8) 有关分包、工期调整、重大技术方案、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等重大问题, 监理人在作出指示前应征求发包人意见并获得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增加：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及移交，产生的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村民等协助配合，并无偿提供人员及设备等技术支持，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4.1.10 其他义务

(1) 建筑工人工资保证 发包人己足额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规定，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2)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4)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相关保险。

(6)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8) 承包人应充分预见到其他承包人施工可能对其施工造成的干扰和影响，并主动、

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对可预测的事件，承包人应提前作出防范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措施，发包人将拒绝该类事件的索赔要求；反之，若承包人不采取防范措施，放任事态扩大，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提出反索赔要求。

(9)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协调管理，为其他承包人在本标段范围内施工提供条件及配合。

(10) 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1) 承包人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的财产造成损失和人身造成伤害，若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事件经过及时报监理人。

(12) 承包人保证在标段衔接处，积极主动配合相邻标段承包人，并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将接口部位衔接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

(13) 开挖弃碴和石料场弃碴承包人应分类（表土和弃碴）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

(14) 施工区范围内成型树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移栽至指定地点。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5 %。保函有效期至工程质保期结束，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延期至修复完成。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索赔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款：（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2）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管理职务，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22 天，否则将按每人人民币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

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除不可抗力（包括生病、死亡等身体原因）外不允许更换，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在补充的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

增加：4.6.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需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病重住院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况），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能履职，玩忽职守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并报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6.6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6.7 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并在相关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主要技术人员不能履职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撤换不能履职或不能胜任的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增加：（1）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

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资金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为：承包人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技术资料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不可预见的其他不利物质条件。

4.11.3 补充：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还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对于不需要行政许可或者生产许可的材料、设备，须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明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本款“承包人”特指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也包括承包人的分包商、材料设备采购商等其他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其他第三方。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场外交通的影响，并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7.3.4 承包人的车辆经过外部交通道路，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噪音、扬尘等对当地居民产生影响，若由此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复核责任，若有错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4 补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同时承包人承担复核责任，未经复核直接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配套的措施和设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不低于建安工作量的 2.5%；承包人要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进行账户管理和

核算，按规定范围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工程安全生产需要，规范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每月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费用在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工作，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A、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C、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应佩戴齐全，施工作业应规范、熟练。

D、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E、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F、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G、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H、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I、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J、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K、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合同技术条款》施工安全措施执行。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给予 500 元/处的罚款。

9.2.12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如：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安监〔2017〕13 号）〕文件要求，编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限

于)：(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2)模板工程；

(3)脚手架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7)监理人认为需要编制的其他专项施工方案。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不限于)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

9.8 防汛度汛

增加 9.8.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本工程工期要求: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作为合同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4月7日,工期 3个月;

(2)开工计划日期: 2025年4月7日,完工计划日期: 2025年7月6日 ;

(3)具体日期根据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和工程工期推算。合同施工内容以合同标的项目全部完成为准。

增加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施工影像资料;(9)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进度记录,监理人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日降雪量 10mm 在大雪连续超过 5 天；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贵州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根据专用条款第 10.1 条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出现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5% 情形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90 日历天（从监理签发合同开工通知时间起计）	50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协商确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协商确定。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修改）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最新版规定合格标准。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达到设计及现行规范规程的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施工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委托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如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补充条款)

14.1.8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

14.1.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1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均以合同单价乘以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外单价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投标人投标报价编制原则且不违背现编制规定、现行行业定额的前提下，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本工程劳动保险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7.1.6 工程的计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的，其计量标准执行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除施工临时工程采用总价结算承包方式外，其余工程均采用单价承包方式。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数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工程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付款按 17.1 进行严格计量，采用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依据是：①经严格审核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作）量，②监理签字认可的进度付款证书，③实际完成的经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减去各类应扣款项后剩余部分为应支付费用。支付比例按以下原则控制：

- (1) 工程每期进度付款按监理人审核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
- (2) 工程完成法人验收（完工验收）支付至合同完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 (3) 工程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合同完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审计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完工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算起)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5.2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及时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2) 以完工审计结果办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最终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材料：工程财务决算所需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无条件负责提供，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的要求，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验收程序为：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验收）申请后 56 天内，验收程序为：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7.3.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4 本工程验收结束后，承包人需按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7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单位；费用承担：承包单位。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2 个月，工程通过合同工程政府验收（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测算进入报价，且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参加此项保险。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单价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测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工程保险的附属险种，由承包人购买工程险时一并购买。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保险公司报案，并同时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

本工程进场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20.6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2）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购买施工机具险；（3）承包人及其雇佣的进入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以上三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保险条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期限清单的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施工设备等，保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有拖欠和无故克扣务工人员工资行为的，责令停工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补充：

(4)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款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款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35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11) 承包人未开设工资专户或拖欠工资超 15 日，发包人有权代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欠付金额 20% 收取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合同履

行实施管理，且按照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9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含水域），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含水域），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条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违反廉政义务，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未采用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施工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4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格形式。

1.14.1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工程量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14.2 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按照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变更、价格调整、违约金以及索赔外，已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

1.14.3 其他价格形式

采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资金安排计划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发生重要变更的，发包人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

应资金来源证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付款后 28 天内将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2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撤换要求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2.10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实现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节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

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条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款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节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款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

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条、第 6.2 条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及移交，产生的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A)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担保等形式。

4.2 履约担保 (B)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4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

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负责。

4.3.6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7 除第 4.3.7 款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其准确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

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节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条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含承包人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有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

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因发包人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承担 30% 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安全规范施工的，承担全部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条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条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条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条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以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

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条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 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 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的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 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 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7 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平行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自行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承包人对由监理人的平行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重新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 - (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条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 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条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4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且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有充足理由拒绝自行实施的，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 17.3.3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节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担保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提供预付款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2 预付款担保 (B)

承包人不需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照本合同第 17.3.1 款约定使用,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担保金额不小于预付款金额的,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

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 条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已缴纳履约保函，发包人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函退还前或失效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

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款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条或第 4.3 条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条或第 6.4 条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条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

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款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条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条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条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条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款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款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节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安龙县水务局

承包人：贵州久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15年4月7日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安龙县水务局

承包人：贵州久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笃山镇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正常、有序施工，按时完成，确保工程零事故建设，不发生民事、刑事、经济、劳动工伤等纠纷，明确安全责任主体，为工程建设营造一个健康、和谐、安全的环境，本着对生命财产负责的原则达成下列安全施工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协助乙方协调安全事故。
- 2、甲方在汛期前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其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安全职责，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是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保护用具。

2、乙方安全员必须到位，驻守工地，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施工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队伍作好安全常识教育。

3、乙方应在各危险地段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

4、乙方应配合爆破公司的施炮员作好对炸药、雷管等火工产品的存放、运输、施爆的全过程必须听从公安部门的安排，并负全部安全责任，选择安全的适时进行定时爆破作业，采用举旗、鸣号、鸣锣等方式提醒和阻止附近人员及行人。

5、乙方应按相关规范安全使用水、火、电。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安全的法律责任和承担一切安全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支付任何安全费用。

7、乙方应对本工程高空、危险作业段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特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其安全施工。

8、本合同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县水务局档案室备案。本合同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自然终止。

发包人：安龙县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贵州久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7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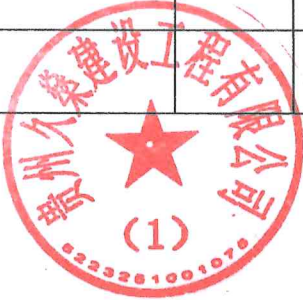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缴纳社会保险	备注
1	代 平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520203198408150810	252185560	已缴纳	
2	陈玉洪	施工员	工程师	522322198706030573	黔高 20191027	已缴纳	
3	杜林芳	安全员	工程师	522322199112041245	黔建安 C3(2022)008552	已缴纳	
4	王思富	质量员	工程师	522322198011101216	ZTB20241202X14141	已缴纳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5年第104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贵州久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珉谷镇政府宿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337434429C 法定代表人:赵福阳

注册资本:16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2044617 有效期: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
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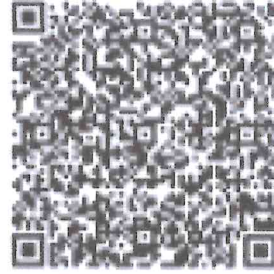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337434429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18〕092408

企业名称：贵州久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福阳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永丰街道办珉谷镇人民政府宿舍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6月28日 至 2025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总投资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16577.62			216577.62
一	管道工程	141332.62			141332.62
二	闸阀井工程（15座）	15551.86			15551.86
三	水池工程	59693.13			59693.13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352.00	86260.00		96612.00
一	泵站工程	10352.00	86260.00		96612.0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1255533.52	22586.00		1278119.52
一	管道工程	1084803.52	6436.00		1091239.52
二	入户管网改造工程	170730.00	13650.00		184380.00
三	50m ³ 蓄水池		2500.00		2500.00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5691.00			5691.00
一	其他临时工程	5691.00			5691.00
	工程投资				1597000.14



建筑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16577.62
一	管道工程				141332.62
(一)	提水管道工程				51968.64
	土方开挖	m ³	240.00	19.00	4560.00
	石方开挖	m ³	30.00	85.00	2550.00
	土石方回填	m ³	244.00	11.09	2705.96
	C20混凝土镇、支墩	m ³	53.00	430.00	22790.00
	普通平面模板 (0.72m ² /m ³)	m ²	38.16	61.50	2346.84
	砼路面拆除	m ²	2.00	110.15	220.30
	C25砼路面恢复 (厚20cm)	m ²	10.00	116.71	1167.10
	DN300钢筋混凝土管	m	16.00	184.29	2948.64
	浆砌石拆除	m ³	4.00	117.72	470.88
	浆砌石恢复	m ³	4.00	352.23	1408.92
	提水泵房(含基础工程、装修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	m ²	6.00	1800.00	10800.00
(二)	配水管道工程				78535.94
	土方开挖	m ³	210.00	19.00	3990.00
	石方开挖	m ³	38.00	85.00	3230.00
	土石方回填 (利用开挖料)	m ³	190.00	11.09	2107.10
	C20砼镇支墩	m ³	130.00	430.00	55900.00
	普通平面模板 (0.72m ² /m ³)	m ²	93.60	61.50	5756.40
	砼路面拆除	m ²	4.00	110.15	440.60
	C25砼路面恢复 (厚20cm)	m ²	20.00	116.71	2334.20
	水稳层拆除	m ³	1.00	110.15	110.15
	水稳层恢复 (厚12cm)	m ²	8.00	23.42	187.36
	沥青路面拆除	m ³	1.00	110.15	110.15
	沥青路面恢复 (厚8cm)	m ²	12.00	129.19	1550.28
	浆砌石拆除	m ³	6.00	117.72	706.32
	浆砌石恢复	m ³	6.00	352.23	2113.38
(三)	入户管网改造工程				10828.04
	土方开挖	m ³	10.00	19.00	190.00
	石方开挖	m ³	2.00	85.00	170.00
	土石方回填 (利用开挖料)	m ³	8.00	11.09	88.72
	砼路面拆除	m ³	12.00	110.15	132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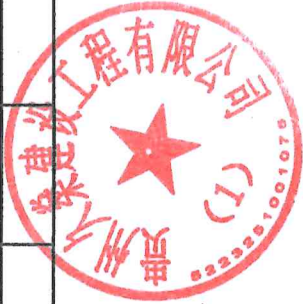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C25砼路面恢复(厚20cm)	m ²	60.00	116.71	7002.60
	C20砼包管	m ³	4.00	469.45	1877.80
	普通平面模板(0.72m ² /m ³)	m ²	2.88	61.50	177.12
二	闸阀井工程(15座)				15551.86
	土方开挖	m ³	10.65	19.00	202.35
	石方开挖	m ³	1.95	85.00	165.75
	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2.10	11.09	23.29
	碎石垫层	m ³	0.77	185.77	143.04
	M10浆砌标砖	m ³	22.21	600.00	13326.00
	C20钢筋砼盖板	m ³	1.10	608.12	668.93
	板梁柱模板(4.19m ² /m ³)	m ²	5.00	61.50	307.50
	钢筋制安	t	0.11	6500.00	715.00
三	水池工程				59693.13
(一)	50m ³ 蓄水池				59693.13
	土方开挖	m ³	64.00	17.01	1088.64
	石方开挖	m ³	45.00	85.00	3825.00
	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48.00	11.09	532.32
	C20砼垫层	m ³	3.31	544.15	1801.14
	普通平面模板(0.13m ² /m ³)	m ²	1.00	61.50	61.50
	C25砼池底板	m ³	7.67	545.67	4185.29
	普通平面模板(0.13m ² /m ³)	m ²	7.67	61.50	471.71
	C25砼池顶板	m ³	4.50	625.07	2812.82
	板梁柱模板(4.19m ² /m ³)	m ²	18.86	59.33	1118.96
	C25砼池壁	m ³	20.55	580.00	11919.00
	普通平面模板(5.01m ² /m ³)	m ²	102.96	61.50	6331.76
	钢筋制安	t	3.93	6500.00	25545.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装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安装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泵站工程								
	150QJ10-350潜水深井泵（扬程350m，流量10m³/h，电机功率P=22kw）-含电机	套	2	20000.00	4000.00		86260.00	10352.00	
	电机温度传感器	套	1	800.00	160.00		86260.00	10352.00	
	水泵温度传感器	套	1	1000.00	200.00		40000.00	8000.00	
	综合控制柜（含进线、配电、启动、自动控制模块、安装、税费等）	套	1	23000.00			800.00	160.00	
	400V输电电路（含电杆、配件、安装费、税费等）	km	0.1	115000.00			1000.00	200.00	
	DN65多功能水泵控制阀（铸钢材质，4.0MPa）	套	2	2000.00	400.00		23000.00		
	DN65检修闸阀（铸钢材质，4.0MPa）	套	2	700.00	140.00		11500.00	800.00	
	DN65管道压力表（4.0Mpa）	套	1	700.00	140.00		4000.00	800.00	
	液位变送器	套	1	860.00	172.00		1400.00	280.00	
	太阳能板350W+24V控制器（含蓄电池、保护箱、安装支架等配件）	套	1	3000.00	600.00		700.00	140.00	
							860.00	172.00	
							3000.00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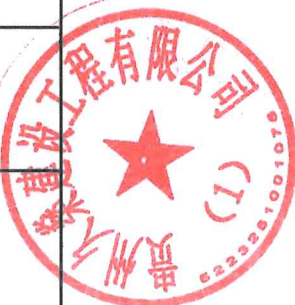


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 管道工程						22586.00	125533.52	758183.61
一	管道工程						6436.00	1084803.52	758183.61
	Φ76×4无缝钢管（内外涂塑）	m	2060		104.06	79.37		214363.60	163502.20
	DN100热镀锌钢管	m	2871		98.50	75.40		282793.50	216473.40
	DN65热镀锌钢管	m	350		70.02	50.06		24508.25	17521.00
	DN50热镀锌钢管	m	3057		59.76	40.67		182686.32	124328.19
	DN40热镀锌钢管	m	4706		47.68	30.59		224382.08	143956.54
	DN32热镀锌钢管	m	3106		44.50	26.96		138217.00	83737.76
	DN25热镀锌钢管	m	502		33.00	17.26		16566.00	8664.52
	DN100铸铁闸阀（2.5Mpa）	套	2	650.00	130.00		1300.00	260.00	
	DN50铸铁闸阀（2.5Mpa）	套	5	281.00	56.20		1405.00	281.00	
	DN65铸铁闸阀（2.5Mpa）	套	2	360.00	72.00		720.00	144.00	
	DN40铸铁闸阀（2.5Mpa）	套	4	160.00	32.00		640.00	128.00	
	DN32铸铁闸阀（2.5Mpa）	套	5	80.00	16.00		400.00	80.00	
	DN100液位电动浮球阀（1.6Mpa）	套	1	749.51	149.90		750.00	149.65	
	DN40减压阀（2.5Mpa）	套	3	240.00	48.00		720.00	144.00	
	DN32减压阀（2.5Mpa）	套	1	80.58	16.12		81.00	16.12	
	DN20排气阀（2.5Mpa）	套	7	60.00	12.00		420.00	84.00	
二	入户管网改造工程						13650.00	170730.00	
	DN25热镀锌钢管	m	2800		33.00	17.26		92400.00	48328.00

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安装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安装费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DN20热镀锌钢管	m	2800		27.00	11.98		75600.00	33544.00	
	DN20旋翼式干式水表（材质：铸铁，罩头：铜罩，1.6MPa	套	210	65.00	13.00		13650.00	2730.00		
三	50m³蓄水池						2500.00			
	水池预埋件、配件（包含进水管、溢流管、泄水管、通风管及爬梯）（材料及安装费）	套	1	2500.00			2500.00			



临时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5691.00
一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5691.00	5691.00

